

平面設計及印刷品設計條款

客戶委託本公司進行平面設計或印刷品設計及製作，雙方必須遵循之條款如下：

第一條：服務內容與注意事項

1. 客戶必須提供設計所需的文字(電腦檔)及圖片。
2. 本公司會因應客戶提供的基本要求和概念作為設計方向。
(例：表達形式、意思、出現字眼、顏色)
3. 雙方的意見及重要事項必須以電郵或書面形式通知，以便紀錄。
4. 設計內容跟報價單上的為準，客戶必須看清楚報價單上所列的設計內容，如有錯漏請於簽署前向職員更正。
5. 報價單有效期為兩星期，越期後需重新報價。
6. 如其他同行或判上判之客戶，而事前沒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有權終止設計服務，並不退還款項。

第二條：工作時間

1. 工作時間定義：本公司辦工時間計算為一日。
2. 客戶簽回報價單，預付訂金，收齊資料後，工作時間開始計算。
3. 本公司應於議定時間內完成，工作時間以報價單的為準，用以監督工作進度。
4. 客戶每次審核稿件時間，須自收到稿件時起 1-3 日內確定稿件內容，審核稿件時間不計入本公司工作時間；客戶審核稿件時間如逾，本公司下次交稿時間則依客戶所逾日數順延之。
5. 雙方議定，設計時間不可以超過工作時間的 3 倍，工作時間以報價單的為準，超時如因客戶引起，其後客戶必須支付超時工作費，一日工作費為本案設計費 5%。
6. 雙方議定，本公司如未按工作時間規定完成本案，工作時間以報價單的為準，則客戶有權以一日扣除其本案設計費 5% 為罰金。

第三條：設計費用

1. 雙方議定設計費，以港元為單位，設計費以報價單的為準。
2. 客戶須於簽報價單時支付設計費的 50% 為訂金，以支票或現金支付。
3. 本公司完成設計後 1 星期內，客戶需支付其餘款，以支票或現金支付。
4. 客戶若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則每延一日需加付設計費的 2.5% 為罰金，並累計直到付清款項為止。
5. 客戶違約時，訂金將視為違約金，不能退回；本公司違約時，應退回訂金予客戶。

第四條：知識產權

1. 客戶應擔保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均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或其它權益之事情。
2. 本公司設計之著作成品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事情發生，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明知或可得而知或發生侵害爭議之內容是依客戶之指示完成者，不在此限。
3. 客戶付清所有設計費，設計版權屬於貴客戶。若未付清所有設計費前，進行印刷或開始商業用途，即侵犯本公司著作權，本公司會保留一切法律行動的權利及追討損失。
4. 客戶違反此條款時，訂金固不能退回，並且需要填寫一份設計版權聲明書。

第五條：修改及追加設計

1. 如修改次數超過三次，交件時間得由雙方另行議定，並另行追加修改費用。
2. 大幅度修改-費用另議。
3. 追加三次修改-設計費 10%(此條款不適合使用於商標設計)。

第六條：印刷顏色

1. 設計稿件於電腦上的閱覽顏色(RGB)與印刷製成品顏色(CMYK)會有所偏差，因應個人電腦顯示器而定，會以本公司的顯示器為準。
2. 印刷物料的不同或不同印刷廠或不同期的印刷，製成品顏色會有偏差，屬正常。
3. 如客戶指定以專色(PANTONE)印刷，設計前請通知本公司，設計費會因此調整。
4. 非指定專色(PANTONE)印刷之客戶，如設計稿件與印刷製成品顏色偏差於 1% 至 10% 內，恕本公司不會負責。

第七條：爭議訴訟

1. 客戶與本公司如有爭議，願以此條款為仲裁準則。
2. 若因本條款涉訟，雙方同意以香港法律程序進行訴訟。

第八條：條例修訂

1. 2007 年 8 月 15 日修訂：以上條款適用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後的報價單(Quotation)。